

采购合同

采购方：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下称“甲方”）

供应方：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办公用品（以下简称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办公用品	详见发票清单	批	1	9823	9823	
合 计						9823	
大写金额（元）						玖仟捌佰贰拾叁圆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玖仟捌佰贰拾叁圆整。
-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三）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一）货物质量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 （三）质量保修
自实际交付日期起计算 3 个月，若设备厂家免费保修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保修；同时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其余按投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无法在现场进行维修的，乙方应无偿提供同类货物给甲方使用。

第四条 交货和验收

- （一）货物包装标准为：以原厂包装为准。
- （二）乙方送货至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具体由采购方指定。
- （三）交货时间：乙方应在 5 日前将货物交付甲方；在甲方签收前，其风险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毁损、灭失及乙方指派人员的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
- （五）双方应在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并对初步验收结果签字确认。初步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
- （六）乙方应在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进行最终验收，双方对最终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质量异议的处理

- （一）质量异议的提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期间，可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
- （二）经双方确认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或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责任：
 - 1、如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以折价方式处理；
 - 2、甲方拒收货物的，乙方应在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后 5 日内安排货物的运回，此期间甲

方可以保管这些货物直到乙方做好运输准备,所发生的仓储、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10日内交付同一种类、同一数量的符合标准的货物;交货时间以乙方交付符合标准货物的时间为准,如因退换货导致迟延交货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条款处理。

- (三) 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后,乙方怠于解决问题或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可将货物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单位进行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作为判定该产品是否合格的依据,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四) 甲方在查找货物质量问题期间,可暂停支付该存疑货物货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货物质量问题经查实是乙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货款的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货款:

(1) 一次性付款:甲方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付清。

(2) 分期付款:物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付清。

在保修期满之日起7日内支付给乙方。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余款作为保证金
户名: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4005121010127144490

- (二) 甲方付款到期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请款报告及相应金额、税务机关认可的税务发票;付款时间界至,乙方仍不开具发票的,甲方可相应迟延付款而不视为逾期违约付款;如甲方在乙方开票前先行付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 (三)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可以选择从当期及之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抵扣,应付未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 (一) 出现本合同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将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 (二) 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双方应对已发生的交易进行结算,同时,违约方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在乙方给予的宽限期内仍未支付的,按到期未付款项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 (二)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应交货物货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逾期达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向第三方购买货物所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赔偿。
- (三) 乙方收到甲方货款后,未按约定时间向甲方开具发票,按乙方未开具发票的货款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将被拒收的货物自行处理,并按合同规定交货。
- (五)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相关的全部损害赔偿和补偿责任。
- (六)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非因甲方使用不当所引起故障的,经乙方次维修或更换,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除应退回退货部分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每件货物支付违约金500元。
- (七) 乙方承诺产品质保期为壹年,非因甲方使用不当所引起故障的,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货物全额款项。(如遇恶劣天气:台风,龙卷风,特大暴雨,山洪等不可抗力因素使货物无法正常运转,乙方免除

责任)。

(八)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要求会同甲方进行验收或安装、调试,致使货物不能及时或正确投入使用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外,应按照总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九)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十) 若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发生税务风险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

第十条 特别条款

(一) 一方违约另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且对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未予变更或取消的,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仍然继续有效,守约方有权依据该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二) 无。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岑溪市岑城镇上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李

地址或住所地: 504910009326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地点: 广西·岑溪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乙方: 岑溪市吴氏发文体用品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李

地址或住所地: 岑溪市义州大道 150 号

开户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400512010127144490